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花园乳业向全资子公司泉牲牧业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姜方基

李胜利

秦 明

2016 年 10 月 28 日